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刪除)</p> <p>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經系所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評審。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六、曾在國外大專院校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應聘教師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應填寫相關表格，並檢具下列證件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學術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三、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四、聘書影本。</p>	<p>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〇）審字第九一五 定，曾在國外大學校院任教者回國任教時，其聘任級別仍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各級別資格條件規定，爰刪除得參照原來級別職銜規定。</p> <p>（一） 一、原第七條規定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者應辦理事宜，惟除新聘教師外，通過升等教師亦應辦理送審事宜，爰調整條次改列於第六章附則中。 二、現行制度，專任教師聘任應採聘審合一制，聘任時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兼任教師則需符合規定條件始得申請送審，另本校第一三二次教評會決議：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時，需再提經三級教評會評審（含外審）。 三、校教評會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新聘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之資格審定由系（所）辦理外審即可，本修正案提一八〇次會議討論時決議，外審單位改由學院辦理。 四、以上規定，本校實務上均已遵照</p>

第九條

(第二項)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九條

(第二項)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

辦理，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精神，爰增列本條文，俾使法規更為完備。

本校現行兼任教師續聘需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始予續聘，程序甚為繁瑣，續聘人數眾多，委員投票易有疏漏，且院、校二級教評會多尊重系所決議，審議流於形式，爰參照其他各大學作法，修訂續聘程序。

第十三條

(第二項)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二項)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次學期開始三個月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新聘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送審時，外審部分僅由系所辦理即可，為持衡平，爰配合修正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之外審程序，至於申請日期，配合第十九條之一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第四項)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三條

(第二項)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

第十八條

解聘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系(所)務會議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九〇)法字第九〇〇二二二二二號函略以：大學校院對教師升等所為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行政處分書應記載「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事項，爰配合增列。

一、依教師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適用之原因及办理流程並無不同，均應讓當事人有答辯之機會。

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事人並得請求法律諮詢、傳喚證人及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二、另各級教評會之權責，係依據事實審議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是否符合教師法規定及程度是否相當，且證人常為學生，為避免影響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公正性及保護證人，爰刪除當事人得請求法律諮詢、傳喚證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教師新聘案，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校教評會討論，並自通過後之次學期予以聘任。

教師新聘、改聘及學位升等案應於次學期開始前提校教評會討論。教師於八月一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者，自八月一日新(改)聘，

一、依據本校第一七九次教評會：「請人事室提修正案，放寬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得自申請之次學期生效。」之決議修正。

應於學期開始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者，自八月一日以後取得博士學位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新(改)聘。

二、另本校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採認國外學校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原條文後段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應聘教師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應填寫相關表格，並檢具下列證件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原條文列於新聘章則中，僅規定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者應辦理事宜，惟除新聘教師外，通過升等教師亦應辦理送審事宜，且應送證件因國內、外學位或著作升等、學位升等而各有不同，爰予修正，並改列於附則中。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七條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學術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p>第二十三條</p> <p>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p>	<p>(刪除)</p> <p>(刪除)</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p>	<p>三、身份證或護照影本。</p> <p>四、聘書影本。</p> <p>第二十二條</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p> <p>第二十三條</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p>
<p>條次變更。</p>	<p>條文內容屬教評會組織運作相關規定，爰配合本校教評會組織章程規定，改列於該章程中。</p> <p>條文內容屬教評會組織運作相關規定，爰配合本校教評會組織章程規定，改列於該章程中。</p>